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董事：
徐子明(主席)
黃四珍
徐小平
陳沛衡*
徐興珊*
靳紹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18樓1804-1805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86,000,00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3,000,00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數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可以註銷，及如註銷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及17.21%及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興明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兩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7%及19.1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445	0.330
四月	0.345	0.300
五月	0.310	0.275
六月	0.335	0.280
七月	0.300	0.260
八月	0.275	0.206
九月	0.315	0.212
十月	0.280	0.210
十一月	0.225	0.206
十二月	0.260	0.20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25	0.237
二月	0.385	0.2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00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0頁載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陳沛衡先生及徐興珊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陳沛衡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之後擔任其董事總經理。於創立和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各類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董事會函件

徐興珊先生(「徐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為醫藥公司美高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財務事宜。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帶來其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徐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其堅實的商務及財務事宜經驗，及為在其他行業的商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因陳先生及徐先生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彼等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使本公司可繼續就上述彼等的經驗而得益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8,000港元。

以上董事確認：

- (i)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iii)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子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石灘鎮沙莊土江村沿江路3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家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18樓1804-1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